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1248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农村水利管理 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提高农村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按照水利部 2014 年培训计划安排,经研究,定于 2014 年 12 月上旬举办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组成与功能应用;
 2.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行业管理的规划信息、投资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改革信息功能应用与数据录入;
 3.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各子系统组成与功能应用;
 4. 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子系统数据录入。
-

二、培训对象

各省(区、市)负责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工作人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部分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县负责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的工作人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年12月2日—3日(12月1日报到)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鸿坤国际大酒店(北京丰台区广安路一号,电话010—63319988)。

四、报名方式

请各省(区、市)水利厅统一组织本省(区、市)参加培训人员的报名工作,按要求严格控制参加培训人数,并将报名回执表(见附件3)于2014年11月24日前发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五、其他事项

1. 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水利行业培训证书》或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2. 免收培训费、食宿费。

3. 参加培训人员请自带笔记本电脑。

4. 省级数据填报工作人员带上农村水利行业管理投资信息、工程信息和管理与改革信息,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县数据填报人员带上“十二五”以来项目管理相关信息,以便现场录入和核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夏康平

电 话:010—63204223

传 真:010—63204221

邮 箱:gpzx1234@126.com

- 附件:1.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省级名额分配表
2.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县名额分配表
3.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1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省级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名额	序号	省（区、市）	名额
1	北京市	1	19	广东省	1
2	天津市	1	20	广西区	1
3	河北省	1	21	海南省	1
4	山西省	2	22	重庆市	1
5	内蒙古自治区	1	23	四川省	2
6	辽宁省	2	24	贵州省	2
7	吉林省	2	25	云南省	2
8	黑龙江省	2	26	西藏区	1
9	上海市	1	27	陕西省	2
10	江苏省	1	28	甘肃省	1
11	浙江省	1	29	青海省	1
12	安徽省	1	30	宁夏区	1
13	福建省	1	31	新疆区	2
14	江西省	1	32	大连市	1
15	山东省	1	33	宁波市	1
16	河南省	1	34	青岛市	1
17	湖北省	2	35	新疆兵团	1
18	湖南省	2	合计		46

备注：农村水利工作分设不同处室的分配名额为2名。

附件2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县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	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县	名额
1	河北省	沽源县	1
2	山西省	右玉县	1
3	内蒙古	陈巴尔虎旗、科右中旗、扎鲁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四子王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乌拉特中旗、阿拉善左旗	9
4	辽宁省	阜蒙县	1
5	吉林省	前郭县	1
6	黑龙江省	杜蒙县	1
7	四川省	若尔盖县、理塘县、炉霍县、丹巴县、越西县、普格县、色达县、金阳县	8
8	云南省	香格里拉县	1
9	甘肃省	天祝县、岷县、合作市、碌曲县、夏河县	5
10	青海省	海晏县、格尔木市、贵南县、同仁县	4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盐池县	1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昭苏县、福海县、木垒县、塔城市、哈密市、博乐市、和静县、塔身库尔干县	8
合计			41

附件3

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illegible]